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 (一)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紀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19 條、「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 1：「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2：「金豐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3：「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 4：「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案由 5：「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海口庄派出所、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警察局舊宿舍群」登錄更正報告案。
- 案由 6
6-1 本縣「原斗六替代役宿舍」、「古坑大深堀公墓」、「北港分局舊警察宿舍群」及「北港糖廠蒸汽機車庫旁內燃機車庫及鋼棚架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6-2 本縣「原經濟農場場長宿舍」、「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飛沙國中前棟西邊教室、教學樓、家政教室」及「南陽國小南棟教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 案由 7：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決議不具文資價值者是否要提報大會備查。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 1：「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登錄紀念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4. 不指定/不登錄：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9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指定/不登錄。

5. 其他(含建議事項)：1 位。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1. 委員 A：價值尚待釐清：① 家族可先行自力保存。② 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可協助作價值調查。
2. 委員 B：① 其所附協議書有謂不得改建拆建或改變使用，在此前提下，似乎為不指定登錄留下一個可能性。② 後續請文化處輔導其整修活化。
3. 委員 C：未符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
4. 委員 D：列冊追蹤。
5. 委員 E：未符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
6. 委員 F：稍具地區性建築特色，但整體歷史文化保存價值稍有不足。
7. 委員 G：未符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
8. 委員 H：未符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建議進行簡易調研。
9. 委員 I：正廳及正身空間為重要家族之共同空間，且具有其特質，反對登錄者亦願保存此重要空間。建議：① 持續觀察正身空間。② 護龍空間可能為後期增建，亦無符歷史建築登錄基準。③ 原思考列冊追蹤，在衡量雙方及討論，建議不指定登錄。
10. 委員 J：未達審查基準，不指定不登錄。

(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林松錦）：

1. 本人林松錦為林氏古厝建物所有權人之一，經查林氏古厝產權複雜，建物所有權人 21 位，土地所有權人也約 20 位，如被指定或登錄將嚴重侵害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益，因此超過九成建物和土地所有權人均已向文觀處提意見書，反對古厝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但非法占用古厝居住的舉報人林富裕，不顧家族大多成員反對，為私利強行舉報古宅為暫定古蹟，這樣只是舉報佔用人受益，但多數族親受害，實在不公允。
2. 非法占用古厝的舉報人林富裕，既非土地也非建物所有權人，以一紙未經全體各房族親簽名蓋章的協議書，自居為五房代表人，有右廂房管理使用權，然而林富裕父親五房林南揚日據時代即出養，自不能主張任何權益，懇求審議委員們明鑑。

(四) 土地所有權人（廖學賢）：

1. 本人廖學賢為林氏古厝右廂房所定著之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於 60 年前由家父取得，但地上物被無權佔用至今，期間未有任何收益還需每年付出高額地價稅，官司目前還在纏訟中，舉報古蹟的林富裕佔用右廂房，於今年六月底還向高院法官陳報，要求本人補償 200 萬元才要搬走(附件一)，可見其舉報古蹟的用意在哪。
2. 我走訪雲林許多古厝，例如斗六吳秀才古厝，沒有文資身分也能保留得不錯，懇

求委員們讓我們用自己方式保存古厝，不要被指定或登錄所限制住。敬請審議委員們明鑑。

● 案由 2：「金豐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登錄紀念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4. 不指定/不登錄：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8 位，不同意委員 2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指定/不登錄。
5. 其他(含建議事項)：2 位。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1. 委員 A：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尚有產權爭議，形式配置特殊，建議轉介私有老建築輔助。
2. 委員 B：現勘委員與調研團隊之結論相異，無法判斷。
3. 委員 C：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土地產權複雜難以分割清楚，建議不指定，建築現況維護不佳，本地歸類為住宅的空間狀況，不具文化資產，小調研資料可議與現況不符合。
4. 委員 D：未符合古蹟指定基準，精進調研
5. 委員 E：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
6. 委員 F：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不具有歷史文化保留的充分條件。
7. 委員 G：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
8. 委員 H：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
9. 委員 I：未符合指定登錄基準。① 目前依現況，其且產權及文資課題具有矛盾的前後關係。② 目前已進行土地分割，判決完成二審。③ 所提本體皆已因管理狀況已造成文資價值減損。④ 簡報調研所提價值評估言過其實。
10. 委員 J：不指定/不登錄。未達審查基準，不指定/不登錄。

(三) 所有權人意見

1. 廖介源：

本人是廖金把裔孫廖介源，自民國 80 年起擔任台灣地區三大家廟之一雲林縣張廖家廟崇遠堂董事長至今超過 30 年。相信比其他一般人更能體會保留文化資產的重大意義及了解維護文化資產的責任。

竣工於大正六年的傳統閩南式建築「金豐館」迄今已有 105 年的歷史，不僅是日治時代曾經擔任過 20 年崙背庄長廖金把個人的家族紀念館，亦為見證詔安客家張

廖姓族人在西螺、二崙、崙背地區開拓發展史的小「崇遠堂」。詳細內容請各位審議委員參閱文觀處的調查報告。因時間關係不再贅述。

現今這座在西螺、二崙、崙背地區代表重大文化歷史意涵的最古老傳統建築，將面臨被拆除的命運，所以經家人商議取得共識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將「金豐館」登錄為歷史建築的申請，希望能在各位文資專家的審議中能獲得通過，為雲林縣留下一個活的歷史建築。

2. 陳述人黃偉銓、黃有良，代理人：廖元應律師

為貴府就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金豐館」文資審議乙案，敬提意見陳述書：

(1)除前已提出之口頭及書面意見陳述外，另補充如下：

① 本案涉及之共有物分割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 8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上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駁回本案申請人之上訴，此有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列印 1 紙可參（詳附件），顯見本案申請人主張之文化保存，法院咸認無特別保護之必要。

② 本案申請人所主張之「金豐館」登錄範圍，申請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可茲證明係共同祖先廖金把所興建。退步言，縱使是廖金把興建，廖金把之後代子孫共分有三房，在無分管或分割情形下「金豐館」當屬廖金把後代即大房、二房及三房等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而本案申請人僅係二房，陳述人既分別向廖金把後代之大房、三房買受，自然包含買受「金豐館」之潛在應有部分，堪證陳述人對於「金豐館」仍具有所有權。另本案申請人亦無提出證據證明有分管約定伊係「金豐館」之管理人，是則本案申請人充其量僅可證明係「金豐館」之占有人，伊以占有人及潛在應有部分之共有人之地位片面提出本案申請，自己損及其他共有人之權益。

③ 再就本案申請人主張「金豐館」之登錄範圍，欠缺完整傳統三合院之外觀樣貌，實不具文化、藝術之特殊性，復廖金把亦無歷史上具有特殊貢獻深受地方愛戴景仰之人，「金豐館」亦無早即開放供地方觀覽之處，倘遽經登錄恐淪為又以納稅人之血汗錢，卻僅僅保護了本案申請人私人家祠。

(2)據上（前）所述，建請本案「金豐館」不予登錄。

案由 3：「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一）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1. 指定縣定古蹟：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2. 登錄歷史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 登錄紀念建築：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0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4. 不指定/不登錄：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9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指定/不登錄。
5. 其他(含建議事項)：1 位。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1. 委員 A：未符合古蹟指定基準，舊有風貌已改變。轉介私有老建築輔助。
2. 委員 B：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現況抬高，風貌改變，不復當年登錄時之風貌。
3. 委員 C：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
4. 委員 D：不指定/不登錄。
5. 委員 E：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不指定/不登錄。
6. 委員 F：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已重新拆裝重修過，完全不復見原始歷史風貌與文資價值。
7. 委員 G：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不指定/不登錄。
8. 委員 H：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現況建物--正身已經改建整修，不同於民 98 年大會通過歷史建築登錄時的狀況。
9. 委員 I：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本案正身空間整體抬高，其修復過程不明，未經考證及一定依文資法令的討論，此僅可視為一原址新的建物。
10. 委員 J：未符合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基準，現況正身已由所有權人修繕，外觀風貌等已改變，整體未達審查基準，不指定不登錄。

(三) 所有權人意見

1. 張學琨

古宅概況：

- (1) 本古宅於 17 世紀中葉由移台第一代祖先張天送自福建全州成團移居於此，大凡已有 270 多年歷史。本宅位處庄頭(東邊)，庄中有 1/5 姓張(電話簿資料)。去(111)年全國首富張聰淵鞋王為本庄出身，居本庄尾「頂捷行」主體名標改用「宏福實業」併收購 54 家公司，產業擴及亞洲及中南美洲。本宅祖父張木昌(第八代)日據(1895)後，因屬地方名人，文武雙全，為人忠肯，樂於助人，及被舉為保正兼虎尾糖廠原料委員，負本庄糖廠農場經營業務，績業優異，年有獎金，祖父勤儉，節餘購買農地(最多達 50 多公頃)，並捐地蓋廟，由英國進口大型抽水機，鑿築圳供全庄灌溉，確保農產，功不可沒。祖父逝世後，由父親慶堂承繼祖業，無奈英年早逝，家境一落千丈，父親過世後，翌年繼祖母主導分家分管，並要依靠養子瓊林養老為由，要求父親贈予 1/6 宅第給養叔，因此，祖父在世時已分割好親子慶堂居龍邊由大廳中央為介東邊 2/3；養子瓊林分給虎邊 1/3。因此，兩大房各持分宅地 9115.58 平方公尺各半。
- (2) 宅地近中央有一棵大芒果樹，可能是第一代祖先來分時種植。三弟在世時先後雇人欲砍掉老樹三次均墜落未成，第三次還在前夜託夢鋸樹師傅「樹已有靈不得鋸砍」；五年前本宅在修祖厝木匠師傅提議請示，本庄廟神，結果指示已有靈，應予保存；經縣府農業局派人勘查，也證實「合乎保存」要件在案。該樹樹冠所占面積 120 坪須經常清潔、灌溉、修剪，需要雇人管理，依情、理、法，宜由總宅地全面積移出由持分者共同依比例分擔；唯養叔一家子孫迄未同意。
- (3) 養叔長子與四子於 30 多年前違法偷將他們持分部分，約總面積 5/8 偷售給財

團，11 年前擬先修復屋頂才發現，且告發拆屋還地，乃由大房子孫相議，已可巨額貸款的張學琨一家共同贖回。去年五月大房次子榮恩之兩子亦同法偷賣其持分宅地，亦由學琨及其兩子與三房之子等共同貸款贖回。綜合上述，張學琨及其兩子持分宅地計有 48.2%。張誌誼及其姊妹持分 20.6%，張錫麟及兩侄 31.5%。

- (4) 申請歷史或紀念建築案，張學琨及兩子均贊成，張誌誼及其姊妹分割後同意申請，張錫麟及兩侄亦同意。

2. 張淑珍

- (1) 當事人(原申請人古蹟)為何未分割清楚，且文化觀光處也要同意分割清楚(本府居心何在，法令何在?)
- (2) 本人堅決一定要分割清楚，且要自行修繕整理，自理管理張家古宅。
- (3) 本人不同意成為列為文化資產古蹟。
- (4) 要尋求法院強制分割，各自持有。
- (5) 原古宅被破壞原有樣子，已經不成為古宅。
- (6) 本人不同意所規劃的：斗六市長安里長安段 43 地號，且不同意文化觀光處不可介入，本人家產，本人自行處理。

3. 張誌誼

- (1) 當事人(原申請人古蹟)為何未分割清楚，且文化觀光處也要同意分割清楚(本府居心何在，法令何在?)
- (2) 本人堅決一定要分割清楚，且要自行修繕整理，自理管理張家古宅。
- (3) 本人不同意成為列為文化資產古蹟。
- (4) 要尋求法院強制分割，各自持有。
- (5) 本人不同意所規劃的：斗六市長安里長安 43 地號，且更不同意文化觀光處本人之家產。

4. 張淑雲

- (1) 當事人(原申請人古蹟)為何未分割清楚，且文化觀光處也要同意分割清楚(本府居心何在，法令何在?)
- (2) 本人堅決一定要分割清楚，且要自行修繕整理，自理管理張家古宅。
- (3) 本人不同意成為列為文化資產古蹟。
- (4) 要尋求法院強制分割，各自持有。
- (5) 本人不同意所規劃的：斗六市長安里長安段 43 地號，且文化觀光處不可處理本人家產。

案由 4：「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一)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1 位，不同意委員 9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

- (二)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1. 委員 A：

- (1) 台鐵審查似未完成，期末報告宜經委員確認方送大會。
- (2) 相關修訂意見如下：
 - ① 保存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需界定。
 - ② 各部斷代及特色價值請妥加指認，方能落實保存標的之界定與修復方法。
 - ③ 鋁窗改為木窗之歷史證據需充分。
 - ④ P231 屋面板修復宜用 5-6 分原木板，以利施工安全及隔熱。
 - ⑤ P. 232 整體構造工法及 P. 231 修復再利用原則，及層級請詳加補充，包括 RC。
 - ⑥ P. 268 修復再利用人使用類組定位為 A 類與 B 類，因涉及消防設備規劃，請再評估或妥加強化消防設施。

2. 委員 B：

- (1) 文資價值分析，月台是否有價值應一再評估，登錄範圍為何？應以圖面表示，並敘明面積。
- (2) P. 209 何謂中殿式車站？
- (3) 再利用空間規劃應提替選方案，目前是否空間分割太細，注意新舊站廣場與再利用之連結，編號 11 是什麼空間？
- (4) 天花全部拆除針對空調之耗損大，不環保，也增加再利用的管維費用。

3. 委員 C：

- (1) 圖 A-01 斗南車站戶外廣場及附近區域之活動內容，如何因應如計程車、台西客運之動線與活動，動線如何解決！
- (2) 老房子修復準則未訂定，沒有方向感！如室內空間照明與色彩材料內容為何？
- (3) 新站已開始啟用與舊站之間串連性如何？有一空白空間不知所措！
- (4) 圖 B-12 車站大廳中「大木椅子」木條有斷裂，如何修復？未表達！

4. 委員 D：請台鐵應再就修正部分確實審查。

5. 委員 E：消防、防煙垂壁，及商業設施所需空調、截油槽等，再考慮。

6. 委員 F：內容缺失需補充改正完備。

7. 委員 G：

- (1) 調研不夠深入詳盡。
- (2) 整體經判不夠完善。
- (3) 請依程序，計畫尚未完成前勿送大會。

8. 委員 H：

- (1) 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內容仍有許多不明確，尤其是修復原則，不甚明確。
- (2) 文化資產公告內容之修正建議，尚未完整提出。

9. 委員 I：

- (3) 本案所提內容，未來將作為修復設計規劃之上位計畫，請對本人在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所提第 13 點，請予以確認此內容未予寫作、補充，即到底要怎麼修？要修哪裡？修復的原則？
- (4) 對於調查完後，是否有涉本體及涵蓋範圍的議題及公告內容修正，請檢討。
- (5) 基於甚麼原因分二期？請說明。

(6) 歷史建築周遭新建物，是否有涉文資法 34 條問題。

(7) 請補充第二次期末所提內容及相關修正皆未明，請確實修正。

10. 委員 J：

「肆、六整體結構耐震力評估」請再檢視相關參數及應用方式，並且於評估前應對結構系統之屋身及屋架進行論述，若未釐清將影響規劃設計及預算書與因應計畫之評估。

案由 5：「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海口庄派出所、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警察局舊宿舍群」登錄更正報告案。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10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案由 6：

6-1 本縣「原斗六替代役宿舍」、「古坑大深崛公墓」、「北港分局舊警察宿舍群」及「北港糖廠蒸汽機車庫旁內燃機車庫及鋼棚架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6-2 本縣「原經濟農場場長宿舍」、「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飛沙國中前棟西邊教室、教學樓、家政教室」及「南陽國小南棟教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10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案由 7：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決議不具文資價值者是否要提報大會備查。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5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10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3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不指定/不登錄	
2	「金豐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不指定/不登錄	

3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不指定/不登錄	
4	「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不通過	
5	「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海口庄派出所、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警察局舊宿舍群」登錄更正報告案	同意。	
6	6-1 本縣「原斗六替代役宿舍」、「古坑大深堀公墓」、「北港分局舊警察宿舍群」及「北港糖廠蒸汽機車庫旁內燃機車庫及鋼棚架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6-2 本縣「原經濟農場場長宿舍」、「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飛沙國中前棟西邊教室、教學樓、家政教室」及「南陽國小南棟教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報告案。	同意。	
7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決議不具文資價值者是否要提報大會備查。	是	

五、散會（19 時 30 分）

繕本

民事陳報乙狀		狀
案 號	110 年度 重上 字第 49 號	承辦股別 11 元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上訴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詳卷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理人 律師 詳卷

上訴人提出本案解決方案如下：

一、土地互易方案：就三合院老宅部分之土地与被上訴人用80-196地號未步被上訴人互易，不足部分10平方米以鑑定價格找補價購。

二、請求對造補償上訴人100萬-200萬元，收到補償費後，上訴人即同時履行搬遷。

三、林田應非本案當事人，林田原來自居地方常生火災，上訴人居於普浪林田來老宅居住，林田夜間醫院急診室係由上訴人之配偶林美照顧，現林田與建物的有人自居，導致上訴人應善意的協議，受到擱阻無法履行。

四狀新

銓院鑒核 協助上訴人並好遺促
和 俾免訟累

謹狀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002345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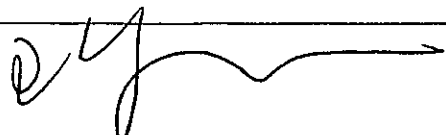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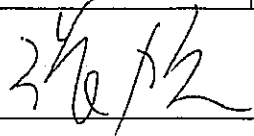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次審議會 簽到表

一、時 間：111 年 9 月 5 日 (一) 14 時整

二、主持人：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陳璧君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何肇喜
	徐慧民 委員	徐慧民
	陳柏年 委員	
	賴宗吾 委員	賴宗吾
	林昌修 委員	林昌修
	李謁政 委員	李謁政
	蘇明修 委員	蘇明修
	張玉璜 委員	張玉璜
	林廷隆 委員	林廷隆
	吳培暉 委員	吳培暉
本府文化觀光處		陳煥堉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2 次審議會議

簽到表

案由一

「暫定古蹟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審議案

廖學賢 林富裕 程心美
林茂成 林信延 林佳鳴
林松錦 林松義 林松谷
林玉華 林秋雄 林仲君
黃林春滿 沈林東壁
林必政 林陳淑女 張秋宜
張淑媚 余鳳嬌 游子昂
游子軒 游俊宏 游正行
游正欽 黃林雲 林逢生
林孟遠 林蔡素靜 林厚源
林玉鳳 林吉勛 林葉淑勤
王信雄 王崑秤 王紹杏
王淑珍 王桂蒸 孫樹萍
林峻福 郭碧慧
80-2 地號權利人(林道雄、張銀德、劉建甫)

廖學賢
林茂成
林富裕
程心美
林松錦
林淑媚
林蔡素靜

案由三

「斗六施瓜寮張家古宅」審議案

張元耀 張嘉獻 張學琨
張錫麟 張維元 張審洋
張錦華 陳張秀鳳 張淑珍
張淑琴 張誌誼 張淑雲

張淑珍 張淑琴
張淑雲 張學琨
張維元 張淑珍
張誌誼 張淑雲

案由二

「崙背鄉金豐館」審議案

廖介紳 廖美鑾 廖介深
廖介松 廖介民 廖介鈿
廖麗瑩 廖介源 廖介山
廖燮輝 廖安絮 廖燮儀
黃國珍 黃若菁 黃若綺
黃清和 黃偉銓 黃有良

廖介深 廖介紳
黃有良 黃有電 黃有良
黃有良 黃有良

案由四

歷史建築斗南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黃有良 黃有良
黃有良 黃有良

111 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 2 審議會議 - 旁聽人員簽到表

編號	案由	單位	姓名	簽名
1	一		林連華	林連華
2	二		張錦蓉	張錦蓉
3	三		林吳珠	林吳珠
4	一		林傳凱	林傳凱
5	一		龔金梅	龔金梅
6	1-3. 5-67		張川 秋	張川 秋
7	一		黃湘政	黃湘政
8	一		林怡君	林怡君
9	一		林臻璋	林臻璋 (林素靜)
10	一		林昭宏	林昭宏
11			陳伯芳	陳伯芳
12				
13				